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7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充實教師教學知能，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依本校「課程設計準則」規定認定之，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的科目。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轉任教師之研習期間計算，可銜接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三、週期內曾中斷任教專業教授科目或技術科目的期間不列入計算；週期內曾停聘、留職停薪復職教師，其未在職期間不列入計算；另教師於週期內曾進修研究講學、教授休假研究、延長病假、產假(流產假)，其未在校期間不列入計算；惟教師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則列入計算。
- 第四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各形式可混合搭配累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簡稱形式一)：須明訂主題，並得以累計方式，利用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為原則。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簡稱形式二)：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作採計，認列角色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計畫執行成員；認列金額之計算，以計畫總金額(含配合款)除以 10 萬元為單位取得可認列人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簡稱形式三)：其形式應為明訂主題之互動式團隊研習，並得以累計方式，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進行為原則，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四、前項形式一得採計教育部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形式三得採計教育部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相關執行規範及補助依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至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與教師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形式一須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二、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職務者獲准進行形式一，應自開始深耕服務起免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

三、教師進行形式一不得自該合作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依本校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第四點事先申請者，得依學校核准結果支給相關酬勞。

四、教師進行形式一或形式二，須與學校及合作機構或產業簽定契約書，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間並須訂定保密條款，及載明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以本校為主(情況特殊者請於契約書另訂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之智慧財產權分配比例)，並須經合作機構或產業同意完成結案作業。

五、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深耕服務或深耕服務完整結束後，皆應立即返回本校履行服務義務，其履行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服務總時數為產業實地服務時間之二倍。

七、教師在未完成形式一之服務義務期間前，除因特殊情形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至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外，不得辦理離職、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深耕服務期間所支領之全部薪津（薪俸及學術研究費）及學校配合款。

八、教師未於上一週期結束時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待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方得申請。

第七條 本校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擔任之。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

三、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第八條 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程序。

二、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督導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九條 推動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系主任、校內外產學經驗豐富學者與產官研專家等相關人員列席。

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結案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一：由各系規劃薦送教師申請表，經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核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申請表，彙送教學發展中心後，提交推動委員會審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三：教師應依規劃期程及公告申請時間，提送申請資料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核定後，由各系知照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三、結案流程：教師於各形式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完成，連續或累計達半年以上，應提交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形式二視產學計畫類別，先行會辦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或研究發展處認定），由系彙送教學發展中心，提請推動委員會審定及進行期程資料登載作業。

四、推動委員會審定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登錄各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及期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校內計畫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及其配合款支應，倘若不足或未有計畫補助，由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經費、系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支付。

第十二條 各單位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事項，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校務評鑑或接受訪視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業務承辦單位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